**附件**

尖山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1 | 疫苗流通使用 | 疫质和防种综监对苗量预接的合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 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 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七十二条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 储存、运 输、接种单 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免 疫 规 划 制度实施、 预 防 接 种 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2 | 药品经营 | 对药 品经 营企 业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经 营 企 业 质 量 安 全 的 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 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自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 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 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 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 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 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 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 品 购 销 中给予、收 受 回 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 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 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 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生产、 经营、医疗 机构相关 人员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对 计 量 器 具使用的 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 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药品经营 企业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医保部门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 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 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 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药品经营 企业 | 日常检查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3 | 药品 使用 | 对药 品使 用单 位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使 用 单 位 质 量 安 全 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 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第七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 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 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 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 药品使用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 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药品使 用 单 位 监 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 品生产经营活动。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药品使用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对医疗机 构 开 具 处 方 的 监 管 管理 | 《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 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第九条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 事一般的执业活动，可以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第十条医师应当在注册的医疗机构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后，方可 开具处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机构执业医师和药师进行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后 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药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资格。 | 医疗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4 | 麻醉 药品 和精 神药 品的 生产 、经 营企 业和 使用 | 麻药和神品综监对醉品精药的合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麻醉药 品 和 精 神 药 品 的 监督管理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 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 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 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的生产、经营企业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麻醉药 品和精神 药 品 流 入 非 法 渠 道 的查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 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 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 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的生产、 经营企业 和使用单 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 构 使 用 麻 醉 药 品 和 第 一 类 精 神 药 品 的 监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 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 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 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 需要使用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邮政管理部门 | 对麻醉药 品 和 精 神 药 品 寄 递 渠道查验， 严 防 非 正 当用途通过 寄 递 渠 道 流 通 扩 散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 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 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 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5 | 医疗 器械 使用 | 对医 疗器 械使 用单 位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 械 使 用 单 位 医 疗 器 械 质 量 安 全 的 监 督 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 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 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 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医疗器械 使用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 构 使 用 计 量 器 具 等 的 监 督 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合理使用。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科室负责医疗器械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器械的登记、定期核对、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 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范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效果评价等培训工作。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信息管理，建立医疗器械及其使用 信息档案。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自查、评估、评价工作，确保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有效。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 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对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疗器械实行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规定可以重复 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销毁并记录。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对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进行常规检查，认真核对其规格、型号、消毒或者灭菌有效日期等。包装破损、 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不得使用。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真实记录医疗器械保障情况并存入医疗器械 信息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五年。 | 医疗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6 | 汽车流通 | 对报 废机 动车 回收 拆解 活动 的综 合监 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检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 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 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 法处置。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机 动车维修 业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收回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 输、市场监督管理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 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机 动车维修 业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 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 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 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 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 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机 动车维修 业户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 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机 动车维修 业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 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 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发展改革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机 动车维修 业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 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 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 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 报废机动 车回收管 理企业、机 动车维修 业户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7 | 集中 用餐 单位 | 对集中用餐单 位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计 量 监 管 的 行 政 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 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 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 周期检定。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 电 梯 安 全 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电梯使用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 双 随机 一公 开 ”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 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第二章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 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 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 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 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第二章第十二条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 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集中用餐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民政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 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 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 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集中用餐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卫生健康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 餐 饮 服 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 单位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8 | 客运索道 | 对旅 游景 区 、 游乐 场所 客运 索道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客运索 道 安 全 的 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旅游景区、 游乐场所 使用的客 运索道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督促旅游 景区、游乐 场 所 落 实 客 运 索 道 安 全 管 理 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 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 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 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旅游景区、 游乐场所 使用的客 运索道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对体 育场 馆 、 运动 员训 练基 地客 运索 道的 安全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客运索 道 安 全 的 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 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体育场馆、 运动员训 练基地使 用的客运 索道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督促体育 场馆、运动 员 训练基 地 等 场 所 落 实 客 运 索 道 安 全 管理主体 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条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 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 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体育场馆、 运动员训 练基地使 用的客运 索道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9 | 大型 游乐 设施 | 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大 型 游 乐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 使用的大 型游乐设 施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督促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落实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 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 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10 | 机动 车排 放 | 对机 动车 排放 检验 机构 排放 检验 情况 的监 督检 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机 动 车 排 放 检 验 机 构 的 排 放 检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 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 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 构 的 排 放 检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 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 放检验机 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11 | 医疗美容 | 医美的构综监对疗容机的合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医 疗 美 容 机 构 资 质 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 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 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 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 活动 | 医疗美容 机构 | 专项 检查 | “ 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医 疗 美 容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资 质 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主诊医师条件的执业医师，可在 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第十四条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 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 | 医疗美容 机构 | 专项 检查 | “ 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卫生 行 业 价 格 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医疗美容 机构 | 专项 检查 | “ 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 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 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医疗美容 机构 | 专项 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12 | 校外 培训 | 校外培训机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第28条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 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第五章强化监督管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 管函[2021]2号)(八)加强协同监管 | 中小学学 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督部门 | 不公平合 同 格 式 条 款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 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 中小学学 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对经营者 价 格 活 动 的 行 政 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中小学学 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网信部门 | 对 线 上 学科 类 培 训 机 构 网 络 信 息 内 容 安 全 进 行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 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 告。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 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 | 中小学学 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 | 日常 检查 专项 检查 |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  |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 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 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  |  |  |  |  |
| 13 | 单用 途预 付卡 |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 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商务部门 | 单用途预付发卡企业发卡情况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 单用途预 付卡发卡 企业 | 专项 检查 | “ 双 随机 一公开”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格式条 款、通知、 声明、店堂 告示等内 容的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 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为消费者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对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用显著方 式提示消费者，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 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 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 收取餐位费、开瓶费、消毒餐具费、包房最低消费；(五)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六)单方享有解 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单用途预 付卡发卡 企业 | 专项 检查 | “ 双 随机 一公 开 ” 监管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14 | 公路 货运 | 道路 危险 货物 运输 企业 综合 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道路危 险 货 物 运 输 企 业 经 营 活 动 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 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 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 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 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 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 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 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 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企业 | 专项检查 | 日常巡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 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层级** | **监管****层级**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剧毒化学 品道路运 输 通 行 证 检查；民爆 物品、烟花 爆竹、放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 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 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 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 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 |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企业 | 专项检查 | 日常巡查 | 市、县（区） | 市、县（区） |